

关于上海红鱼盆新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强制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裁定受理上海红鱼盆新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7月4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红鱼盆新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黄树茂；联系电话：1348282047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路99号（上海滩国际大厦）2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25日